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6)

羅委員就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前揭法令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將於行政院審查並經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職場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68)

江委員就「職場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職場霸凌為造成心理壓力因子之一，依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略以：雇主應依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健康促進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等事項，是以，為維護勞工之身心健康，避免因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雇主自應採取相關之預防措施。另有關職場霸凌之議題涉及整體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業務，衛生福利部設有專責單位（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
- 二、本會有關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謹說明如下：
 - (一)參酌國內外防範職場霸凌之作法，多採友善職場之建立與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推動之；本會為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透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會及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提升主管及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覺知，並辦理各項有助於勞工身心平衡之講座課程或措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二)為協助企業能推廣心理壓力預防之相關措施，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已開發「企業壓力預防管理計畫指引」、「職業壓力預防手冊」、「勞工職業壓力評估技術手冊」及「職場憂鬱自我防治手冊」等相關指引與宣導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 三、另有關委員質詢關於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部分：
 - (一)勞工如於職場上遭受重大暴行或重大侮辱之情形，勞工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準用該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要求雇主發給資遣費。
 - (二)雇主於監督勞工履行勞務時，所為之指責或不適當之批評，如構成勞工內在尊嚴之侵害，或以暴力傷害人體或健康者，如涉及民法有關侵權行為及刑法有關侮辱、誹謗等傷害罪行，可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而處以相關刑罰。